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末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兴装备	股票代码	002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峰	张中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4号楼	
电话	010-62804370	010-62804370	
电子信箱	xxzbg@eeae.com.cn	xxzbg@eea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伺服控制技术为核心的航空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类、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类、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等产品,其中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等机载悬挂/发射装置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直升机、固定翼飞机和无人机等新空装备领域,属于军民两用的高科技产品。

1、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

公司机载悬挂/发射装置类产品为以伺服控制技术为基础的随动系统类产品,主要由伺服驱动器、电传动机构、伺服电机等部件构成,主要应用于直升机,属于机载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挂架随动系统、炮塔随动系统、舵机系统、电动吊声绞车、浮标投放装置、雷达天线收放装置及电动折叠系统等。目前,挂架随动系统和炮塔随动系统等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2、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

公司飞机信息管理与记录系统类产品主要是视频信息探测、采集、处理、压缩、记录、显示和传输设备产品,包括机载用视频处理系统和视频记录仪等。

3、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

公司综合测试与保障系统产品包括综合测试产品和保障系统产品。

综合测试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的整机联试、系统测试等,将先进的测试技术与便捷的软硬件结构组合,建立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的维修测试平台,能够满足设备野战化、小型化、集成化的使用要求,为地面测试、野外机动测试、便携测试等服务。

保障系统产品主要为综合保障车,是以汽车为载体装载维护检测设备的一种售后保障产品。

4、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

公司军用自主可控计算机类产品的组成设备数量多,交联关系复杂,包括系统任务计算机、数据库服务器、键盘与轨迹球、网络交换与数据分发设备、席位显示器和席位控制盒等。

5、技术服务及其他

技术服务是指公司凭借在机载设备方面的技术积累,积极参与国家相关军品的研发项目,接受军方、主机厂商、主机配套厂商或科研院所的委托,为其提供的科研、开发、测试等方面的服务。

此外,公司还向客户提供少量的机载设备检测、维修等其他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378,425,895.05	306,608,625.91	23.42%	254,073,99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31,357.46	116,557,875.96	21.25%	110,877,27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682,674.04	114,570,985.14	18.43%	109,478,1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24,425.57	97,743,077.55	-3.19%	80,106,05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2	9.85%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1.32	9.85%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5%	16.32%	-2.17%	17.5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553,601,787.22	858,017,939.67	81.07%	748,704,49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216,074.49	764,628,586.59	89.01%	680,950,340.7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501,316.00	73,706,631.22	85,406,219.14	130,811,72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7,406.18	19,347,558.62	32,629,508.05	51,876,88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77,406.18	19,343,308.62	30,866,371.45	47,995,5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884.07	40,716,728.95	-19,033,249.89	75,512,830.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戴岳	境内自然人	38.00%	44,591,512	44,591,512	质押	4,000,000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科桥嘉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6%	7,700,000	7,700,000		
张进	境内自然人	6.28%	7,368,819	7,368,819		
张建迪	境内自然人	6.28%	7,368,819	7,368,819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4,400,000	4,400,000		
郝萌乔	境内自然人	3.41%	4,000,000	4,000,000		
戴小林	境内自然人	1.30%	1,529,686	1,529,686		
王萃	境内自然人	1.30%	1,529,686	1,529,686		
杭州聚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100,000	1,100,000	质押	1,100,000
邵安中	境内自然人	0.40%	475,261	475,2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戴岳与郝萌乔系父女关系、戴岳与戴小林系姐弟关系、戴岳与王萃系夫妻关系;戴岳、郝萌乔、戴小林、王萃是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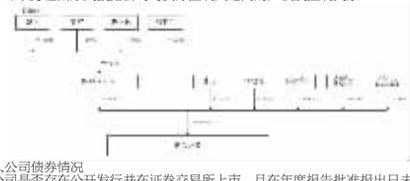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面对着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带来的新问题、新挑战,公司秉承“坚持航空装备产品原创设计和高端制造的发展战略”,全体干部员工砥砺奋进,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根据董事会总体部署,公司经营管理层采取对内提升管理效能,对外主动整合优质航空资源的策略,不断夯实公司航空产业链各项业务,公司业务能力和经营实力得以稳步攀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日趋稳固,实现了营业收入连续两年保持20%以上增速的良好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4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2%,营业利润16,614.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33.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55,360.18万元,较期初增长8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4,521.61万元,较期初增长89.01%。

(一)成功登陆资本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强有力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以良好的质地形象和经营业绩,成功叩开了资本市场的大门,于2018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成功上市。上市成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提升了品牌和社会影响力,打开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公司也将以上市作为新起点、新征程,以产业经营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努力使公司进入健康、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二)科技创新驱动,公司发展后劲增强

公司紧跟军方及主机厂所的研制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长远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计研发投入6,235.18万元(研发投入包括目主研发费用和受托研发项目成本),同比增长54.61%。公司围绕“核心技术/能力/产品线”策略,完成了电动牵引绞车、航空无刷直流起动发电系统、混合励磁无刷交流起动发电系统等多个项目的立项。同时,高温异步电机、高压直流起发电系统等多个产品完成了产品鉴定试验及相关技术验证,其中100KVA航空机载起动发电机,在2018年珠海航展中以其突出的技术特色,得到了行业内的青睐。新项目的研发及持续技术投入,将为公司在航空起发电系统确立领先地位,开辟机载作动装置的竞争优势,增加特种电机技术储备以适应客户全方位要求等方面打下坚实基础,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做好战略储备。

(三)深耕市场,无人机领域与重点型号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2018年公司继续秉承专业化、技术化发展思路,在不断巩固自身技术优势和产业地位的同时促进业务延伸和产业升级。报告期内实现了多个主体单位的多个主力型号的市场跟踪和开拓,为型号研制打下良好的基础。在无人机领域开展了一体化直线舵机、余度旋转舵机、无刷直流发电机、起落架收放装置、前轮操作系统的研制和联试,配合完成了翼龙1-D和BZK-005E的首飞任务,产品基本覆盖了当前主流无人机全电化作动领域,具备了系列化推广的基础。同时在重点机载型号领域,公司配合完成了某重点型号直升机的装机任务,为该直升机配套了SD601、SD107、SD305、SP108等多型产品,延续并拓展了直升机机载产品应用领域,实现了国内首例旋翼电动折叠系统全状态工作,得到了机关、部队和主机所的肯定。

(四)规范运作,维护企业良好形象

1、严格内控管理,确保经营合法合规。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审工作计划。并通过定期的审核实施,将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有效沟通,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搭建投资者互动平台,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公司自上市以来,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切实做好机构投资者的现场调研接待工作,先后举办了两次投资者交流会,公司高管出席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专业解答,同时对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及时回复;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多种形式的有效沟通,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了公司公开和透明的良好市场形象,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3、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内幕信息知情范围受控。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并及时、如实、完整填写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经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报告期内均未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亦未受监管部门查处或整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机载悬挂/发射装置	321,337,051.17	170,197,941.72	80.15%	42.04%	24.74%	-4.1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 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95,174,485.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3,897,190.79
应收账款	238,722,704.9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00,194.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194.24		
固定资产	25,546,775.81	固定资产	25,546,775.81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1,626,108.77	在建工程	1,626,108.77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9,251,583.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48,604.89
应付账款	64,097,021.8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575,239.5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75,239.51		
管理费用	60,781,903.50	管理费用	37,020,241.85
		研发费用	23,761,661.6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8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函告,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戴岳	是	3,460,000	2019年4月8日	2022年4月7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591,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0%,累计已质押7,4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3%,占公司总股本的6.36%。

二、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准则,同时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6月2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对会计准则22号、会计准则23号、会计准则24号和会计准则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编制2019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4月10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将于2019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伟峰先生、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保荐代表人孔令瑞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2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戴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田义先生、梅慎实先生、赵丽红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建迪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18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42.59万元,同比增长23.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33.14万元,同比增长21.25%。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331,357.4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133,135.75元,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127,198,221.71元。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为了保障股东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328,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及《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年薪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全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发生,依据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绩效进行了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2019年度的市场状况和新增产能,预测2019年度销售收入约4.4亿元,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9亿元。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基金并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工作效率,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人员的积极性,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基金并制定《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六)《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七)《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